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3.30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p>一、因本校現無編制內研究人員，爰將研究人員改列為準用對象，修正要點名稱。</p> <p>二、本次修正納入教師國內研究規範，爰刪除名稱「出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u>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u>本校為鼓勵</u>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因本校現無編制內研究人員，將原有研究人員改列為第十點準用對象。</p>
<p>二、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u>科技部</u>、<u>中央研究院</u>等有關<u>法令</u>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p> <p><u>本校教師國內進修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u></p>	<p>二、 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u>國家科學委員會</u>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p>	<p>一、 刪除研究人員之文字。</p> <p>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原「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並新增中央研究院相關法令。</p> <p>三、 將原有法規修正為法令，擴大適用範圍。</p> <p>四、 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五點併入，敘明本校教師國內進修之依據。</p>
<p>三、 <u>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u></p>	<p>三、 <u>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u></p>	<p>一、 刪除年齡限制:鑒於教</p>

<p><u>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者，應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及學生受教權前提下，並具備下列申請資格條件：</u></p> <p><u>(一)出國講學：</u> <u>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u></p> <p><u>(二)國內外研究：</u> <u>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u></p> <p><u>(三)出國進修：</u> <u>舊制講師以上資格，並連續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者。</u></p> <p><u>(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員，其申請不受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資格及第六點留職停薪之限制。</u></p>	<p><u>審查合格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或編制內研究助理以上且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並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u></p>	<p>育部、行政院科技部等機關均未就教師國內外研究進修之年齡設有限制，爰刪除 55 歲年齡限制條件。</p> <p>二、將原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合併於本點統一規範。</p> <p>三、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併入，敘明本校教師國內外研究、出國進修資格條件。</p>
<p>四、<u>申請程序：</u></p> <p><u>(一)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應於上一學期結束三個月前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機構同意</u></p>	<p>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p>	<p>一、第一項簡化申請程序，得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行簽陳院長並送人事室，無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離校期間未逾一個月或於寒暑假期間者，因影響教學程度較小，</p>

<p>函等文件<u>提出申請</u>，依程序由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u>，於一週內將<u>上揭申請書</u>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p> <p><u>(二)出國講學或國內</u><u>外</u>研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不影響教學或在寒、暑假期間者，<u>得經系院主管簽陳及</u>校長核定。</p> <p>前項人員，<u>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否則不得提出申請</u>；如兼任<u>編制內主管</u>職務，<u>離校期間</u>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該職務；未滿三個月者，<u>應</u>有適當之代理人員。</p>	<p>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p> <p>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p>	<p>得經系、院主管簽核後逕送人事室。</p> <p>二、為避免影響教學，教師於提交國內外研究申請時應檢附原任課程具適當人員擔任之證明。</p> <p>三、將原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於本點統一規範。</p> <p>四、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四點併入。</p>
<p><u>(本點刪除)</u></p>	<p>五、<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u></p>	<p>一、本點刪除，原第五點第一項申請流程規定合併至第四點。</p> <p>二、原第五點第二項移至第三點。</p>

	主任)、校長核定。 <u>前項人員得不受年齡 需在五十五歲以下並 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 年以上及第九點留職 停薪之限制。</u>	
<u>五、各系所(組)每學期 休假研究、出國講 學、國內外研究、出 國進修及借調教師 人數不得超過專任 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五，以休假研究為優 先。借調至政府部門 擔任主管以上職務 並返校義務授課之 教師及有特殊需要 經專案簽准，如不影 響各系所(組)之教 學者，員額不計入前 段百分之十五之限 制。</u>	六、每學年出國講學、研 究或進修人員，每學 院(中心)、系所(組) 均以同時不超過專 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十分之一為原則，各 單位專任教師或研 究人員未滿十人者 以十人計算。 <u>但有特 殊需要，且不影響教 學研究工作，經專案 報准者，不在此限。</u>	一、點次變更，原第六點 修正為第五點。 二、明訂本校休假研究、 出國講學、國內外研 究、進修及借調員額 限制及例外，業經本 校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 364 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 三、依 104 年 3 月 11 日本 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 學術協調會議決議， 新增訂各系所(組)申 請離校「以休假研究 為優先」規定。
<u>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 究或出國進修期限 及方式如下： (一)出國講學： 應予留職停薪， 期間以一年為 限。 (二)國內外研究： 研究期間至多以 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 進修期間以一年 為原則，必要時</u>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 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期間以 一年為限。 (二)進修期間以一年為 原則，必要時應於 期間屆滿前二個 月，檢具成績單及 教授推薦函等有關 證明文件報請延 長，惟延長期限一 次為一年，最多延 長三年。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部 分文字。 二、彙整原「教師及研究 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 修作業要點」內容， 明定申請出國講學人 員應予留職停薪。

<p>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p> <p><u>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p>		
<p><u>七、</u> 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人員期滿返<u>校</u>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u>出國</u>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p>	<p>八、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每學期人員(季)結束二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之規定。</p>
<p><u>八、</u> 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p>		<p>一、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點統一規範。</p>

<p>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u>留職停薪期間</u>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u>期間</u>之二倍。</p> <p>依本要點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或<u>出國</u>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項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u>期間</u>，不得<u>辭聘、借調</u>、再行申請出國講學、<u>國內外</u>研究、<u>出國</u>進修及<u>休假研究</u>。<u>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u>，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p>		<p>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參酌政大、台師大、中央、中正等校規範，明訂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應服務義務期間，不得辭聘、借調、再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新增本點第二項。</p>
<p><u>(本點刪除)</u></p>	<p>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本點刪除，原第九點內容併入第六點第二項規範。</p>

<p><u>九、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出國進修人員如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聘任之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因返校服務義務年限之規定而獲得續聘。</u></p>		<p>一、新增本點，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併入並修改部分文字。</p>
<p><u>(本點刪除)</u></p>	<p>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p>	<p>一、本點刪除，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點統一規範。</p>
<p><u>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本點，因本校現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爰將原有條文之研究人員改列為準用對象。</p>
<p><u>(本點刪除)</u></p>	<p>十一、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一、本點刪除，原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併入第八點統一規範。</p>
<p><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要點生效日自</p>

<p><u>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p>
---------------------------	--------------------	-------------------